

107 年大園區「陳康盃」第 3 屆國民中小學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宏揚我國固有文化，發揚書法國粹，提升大園區國中小學生書法寫作與藝文風氣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大園區公所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桃園市大園區農會

大海里里辦公室

大海社區發展協會

大園區家長會長協會

埔心福隆宮

大海社區發展協會水牛書畫社

陳康國民小學家長會

參、辦理方式

一、參加對象及分組：

1.資格：就讀桃園市大園區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。

2.分組：共分為 5 組

(1) 國小三年級組

(2) 國小四年級組

(3) 國小五年級組

(4) 國小六年級組

(5) 國中組

(以上均不含補校學生)

二、初賽：3 月 30 日前由大園區國民中小學各組學生自行送件，送件學生致贈宣導品一份。評審遴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決賽，4 月 3 日公告參加決賽學生。

三、決賽：

1.日期: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13:30 地點:陳康國小禮堂及書法教室

2.決賽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，當場發給決賽每人一張(如有需求可再向老師要一張，一次為限)，其他非比賽認證宣紙不得使用，28 字比賽時間 50 分鐘。

3.決賽宣紙規格與初賽相同。

4.筆硯、墨汁、墊布等用具自備。

紙張格式

四、作品規格

1. 書寫內容：初賽請依公告題目書寫(如附件 1)，決賽題目比賽當日公告。
2. 作品規格：各組畫格宣紙 28 字，直式落款年級、姓名。四開長 67 公分寬 34 公分，字體不拘。須加落款(不可呈現學校名稱)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作品標籤紙(如附件 2)。
3. 初賽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4. 初賽收件地點：33752 桃園市大園區建國八村 151 號，陳康國民小學教導處，信封請註明「陳康盃書法比賽作品」，電話：(03) 3811092—210 教導處劉鴻志主任。

肆、評審及獎勵：

- 一、評 審：聘請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- 二、獎勵方式：決賽各組錄取「特優 2 名、優等 3 名、佳作 5 名」，各頒以獎狀及獎金(特優禮卷 1000 元、優等禮卷 800 元、佳作禮卷 500 元)表揚鼓勵。書法比賽每組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將予以從缺(從缺或需增加特優、優等、佳作時，則依參賽人數由評審老師評定之)。

伍、頒 獎：

當日比賽結束後現場頒獎，得獎資訊公布於陳康國小網站首頁
(<http://www.ckps.tyc.edu.tw>)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本校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
- 二、本辦法及有關訊息公布於，陳康國小網站專區網頁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柒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附件 1

初賽題目如下（3 月 30 日前送件至陳康國小參加初選）

三年級 白雲泉 白居易
天平山上白雲泉 雲自無心水自閑
何必奔沖山下去 更添波浪向人間

三年級 ○○○

四年級 偶題 張耒

春水長流鳥自飛 偶然相值不相知
請君試採中塘藕 若道心空卻有絲

四年級 ○○○

五年級 烏衣巷 劉禹錫

朱雀橋邊野草花 烏衣巷口夕陽斜
舊時王謝堂前燕 飛入尋常百姓家

五年級 ○○○

六年級 七言絕句 陳師道

書當快意讀易盡 客有可人期不來
世事相違每如此 好懷百歲幾回開

六年級 ○○○

國中組 東城 趙孟頫

野店桃花紅粉姿 陌頭楊柳綠烟絲
不因送客東城去 過卻春光總不知

國中組 ○○○

附件 2：作品標籤表（請浮貼於作品背後下角）

請將表格黏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107 年大園區「陳康盃」第 3 屆國民中小學書法比賽	
作品 編號	(由收件單位填寫)
參選 組別	☐ 三年級組 ☐ 五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四年級組 ☐ 六年級組
參賽 學校	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 _____ 國中 _____ 年級
作者 姓名	
地址	
電話	
備註	

